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黎愿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134.035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4%。

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7134.035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4%；B 股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黎愿斌先生、赵曼女士、冷明权先生、唐国平先生、李伟先生、柳俊涛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曼女士、冷明权先生、唐国平先生 3 人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上述 6 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结果一致，均为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黄文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由公司 2014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望家玲女士和刘向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 7134.035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另外，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瑶、孔继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